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 **董事會主席變更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

1. 張曾基博士〈「張博士」〉，因須專注其他私人事務，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本公司主席變更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博士於任本公司主席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領導。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Robert Dorfman先生〈「Dorfman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取代張博士。

Robert Dorfman先生，59歲，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起任執行董事。Dorfman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北美區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展望2047協會主席。Dorfman先生為「世界總裁協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之理事會主席。此外，彼亦為香港嶺南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Dorfman先生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Dorfm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Dorfman 先生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Gershon Dorfman 先生之兄長。除上述外，Dorfman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份，於本公告日，Dorfman 先生擁有 49,471,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Dorfman 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權益。

Dorfman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Dorfman 先生每年可獲基本薪金港幣 3,770,000 元及由本公司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和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 Dorfman 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 Dorfman 先生即將於本公司擔任之新角色甚表歡迎。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曾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 先生及鄧敬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